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 77 号）文件精神，各地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具有监督、检查的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等程序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对国家助学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国家助学金管理采用预决算制度，每年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情况和中职资助系统数据作为预决算依据分批下达。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 20% 确定。我省连片特困县(市)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1、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补助标准：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2019-10-15 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补助等事项，中央、省和我市按照 80:14:6 比例分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我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各级各类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内容，确保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我校根据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于每年新学年开学后受理学生申请，学校接到上级的各项资助文件后，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及时召开年级、班主任会议，把资助名额分配到年级。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应助尽助。

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认真填写申请

表及调查表后经班上评议小组评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出享受助学金人员助学金。再由年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核；最后把拟公示名单报玉溪市资助中心审核，经审核批准后在学校资助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学生上交个人资料——申请表、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学生处打印发放表（一式两份）由学生签名（财务室和学生处各存一份），即可发放助学金。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没有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学校为学生办理银行卡，未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未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溪市 2024 年学生资助项目预算明细表测算数据，2024 年本预算项目预计将对 600 名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金额 1,200,000.00 元。

于春季学期 5 月 31 日前，秋季学期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助学金按 1000 元/生/学期标准一次性足额发放至受助学生的中职资助卡中。

春季学期应发放资金总额=5 月受助学生人数*1000 元/生/学期。

秋季学期应发放资金总额=12 月受助学生人数*1000 元/生/学期。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各级各类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时间，学生处负责实施评选，财务处负责及时足额下发国家助学金，确保学生按时领取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分春季、秋季学期实施。每年3-4月、9-10月，各所实施项目的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对申报资助的学生开展班级、学校的评选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后公示。5-6、11-12月，组织项目资金的发放。7、1月，对实施的项目进行总结和上报。

八、项目实施成效

我校2024年预计享受国助金人数约为6600人，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发放国家助学金充分让应该享受政策获得补助的学生全部获得补助，减轻贫困学生的家庭负担，实现覆盖率100%，同时满足补助标准达标率为100%，我校预计让95%以上受助对象知晓该项国家政策，每学年对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2次，做到公平公正公开。2024年我校将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实现应助尽助，将因贫退学人数降到最低，尽最大努力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让学生全身心投入学习中，让受助学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以督促其努力学习，奋发图强，顺利完成学业

后毕业，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才。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让学生全身心投入学习中。